

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鲁山县四棵树乡人民政府彭庄村冬桃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

建设单位：鲁山县四棵树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伟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鲁山县四棵树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伟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将鲁山县四棵树乡人民政府彭庄村冬桃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承包给乙方施工，为确保双方利益，明确双方责任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条款如下，须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项目：

1、工程名称：鲁山县四棵树乡人民政府彭庄村冬桃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

2、工程地点：四棵树乡彭庄村

3、工程主要内容：主要内容为四棵树乡人民彭庄村冬桃基地建设，详见工程量清单；

4、工程承建范围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括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承包形式：工程施工总承包

三、工期：按甲方要求进度施工

四、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：丁俊美 技术负责人：范向阳

五、工程工期

1、开工日期：2023.12.12



2、竣工日期：2024.1.11

3、合同工期：30 个日历天

六、合同价款：（大写）：柒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

（小写）：731600.00 元）

七、付款办法：

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的 50%做为启动资金；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；工程全部竣工后，经验收合格、资料齐全，按决算金额拨付至 97%；一年后复验合格再支付剩余款项。

八、安全、文明施工：

1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，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，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。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2、乙方应高度注意施工安全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做好安全交底工作，配置安全防护用品，所有的施工电器要有漏电保护，带病员工严禁进入施工现场。

3、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其责任及经济损失费用等均由乙方自理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4、对施工现场人员，乙方必须按人头在保险公司购买意外事故保险。

九、施工质量：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规范



要求，按甲方出示的图纸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2、施工时乙方必须确保现场路面平整，不得对材料浪费、返工，如有类似现象出现，材料费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按实扣除。

十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，可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签字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李延峰

承包人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申留占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12日

